

路得记

家庭悲剧：饥荒与死亡

1:1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¹，国中²遭遇饥荒。在犹大 伯利恒³，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⁴。1:2 这人名叫以利米勒⁵，他的妻名叫拿俄米⁶。他两个

¹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原文作「当士师审判的日子」。许多译者认为士师记 (*the Book of Judges*) 是描述道德腐败的时期，因此假定作者以此背景衬托出路得 (*Ruth*) 模范的性格和行动。不过，其他译者从本书的结尾，追溯本书的主旨至为犹大选立之君王 (*the chosen king of Judah*) 的大卫 (*David*) 时代 (4:18-22)。

² 「国中」。指犹大地 (*the land of Judah*)。

³ 「伯利恒」 (*Bethlehem*)。「伯利恒」 (*בֵּית לֶחֶם (bet lekhem)*) 这名字来自「家，地方」 (*בֵּית*) 和「饼，食物」 (*לֶחֶם*)，直译就是「饼之家」 (*House of Bread*) 或「食物之地」 (*Place of Food*)。可能这里是讽刺话：人难以想象严重饥荒发生在此处。这并不一定是显出伯利恒受神的惩治，只是描写饥荒的严重性，解释这家人为何离开。

⁴ 「寄居」。原文动词 *גָּוַר (gur)* (寄居 (*sojourn*)) 可指 (1) 暂居某地 (申 18:16; 士 17:7)，或 (2) 永久性的住在某地 (士 5:17; 诗 33:8)。当用在外国地区，本字可指 (1) 以旅客身份暂住 (创 12:10; 20:1; 21:34; 王下 8:1-2; 耶 44:14)，或 (2) 以外籍居民身份永久性的居住 (创 47:4; 出 6:4; 民 15:14; 申 26:5; 撒下 4:3; 耶 49:18, 33; 50:40; 结 47:22-23)。虽然拿俄米 (*Naomi*) 最后返回犹大 (*Judah*)，以利米勒 (*Elimelech*) 当初的用意是暂居，还是以外籍人身份永久居住并不明确。有译者认为以利米勒离开犹大迁居至摩押 (*Moab*) 是对神失去信心，不认以色列立约的神 (*the covenant God of Israel*) 能在应许之地供应他一家的需用，因此看他的死亡是神的审判。其他译者指出神从未禁止子民在饥荒期间往外邦地觅粮，当迦南 (*Canaan*) 发生饥荒的时候，神至少有一次差祂的子民往外地觅粮，作为拯救之法 (创 37-50)。在这情况下，以利米勒迁居摩押很明显是为了家庭成员的存亡，甚至可能有神的允许，所以他们在摩押的死亡可能只是悲剧，发生在好人身上的坏事。

⁵ 「以利米勒」 (*Elimelech*)。这名字直译是「我的神是王」 (*my God [is] king*) 之意。作者特别述出他的名字，作正面的含意。

⁶ 「拿俄米」 (*Naomi*)。「拿俄米」 (*נְאֻמִי (na'omi)*) 这名字来自形容词 *נָעִם (noam)* (可爱的 (*pleasant, lovely*))，直译就是「我可爱的」 (*my pleasant one*)。她的名字和她在 1:20-21 感叹说她不再是「可爱的」而是「苦的」形成一相关语，因为其时她失去了丈夫和两个儿子。

儿子：一个名叫玛伦，一个名叫基连⁷，都是犹大 伯利恒的以法他⁸人。他们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里。1:3 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妇人和她两个儿子。1:4 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一个名叫俄珥巴，一个名叫路得⁹，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1:5 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也没有儿子。1:6 她就与两个儿妇起身，要从摩押地归回，因为她在摩押地听见耶和華眷顾自己的百姓，赐与他们丰收。

路得随拿俄米回来

1:7 她和两个儿妇正要起行离开所住的地方，回犹大地去。1:8 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愿耶和華恩待你们，像你们恩待¹⁰已死的人¹¹与我一样。1:9 愿耶和華使你们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¹²！」于是，拿俄米与她们亲嘴。她们就放声而哭，1:10 说：「不然，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的民中。」

1:11 拿俄米说：「我女儿们哪，回去吧！为何要跟我去呢？我不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了！1:12 我女儿们哪，回去吧！我年纪老迈，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说，我还有指望，今夜有丈夫生子，1:13 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我女儿们哪，不要这样！我的苦¹³不是你们能受的¹⁴，因为耶和華伸手攻击我！」

⁷ 「玛伦」 (*Mahlon* (מַחְלוֹן, *makhlon*)) 这名字出自 *מָלָה* (*malah*) (体弱多病)，而「基连」 (*Kilion* (כִּלְיוֹן, *khilyon*)) 出自 *כָּלָה* (*khalah*) (脆弱的)。铁器时代的婴儿夭折率很高，父母亲通常在儿女断奶后才为他们定名。拿俄米 (*Naomi*) 和以利米勒 (*Elimelech*) 为他们的儿子取名为「玛伦」和「基连」，可能反映他们婴儿时期因饥荒而体弱，至终一家人要迁至粮食丰足的摩押 (*Moab*)。

⁸ 「以法他人」 (*Ephrathites*)。「以法他」 (*Ephrathah*) 是耶路撒冷 (*Jerusalem*) 附近 (创 35:16) 的一个小村庄 (诗 132:6)，距离之近通常被认作耶路撒冷本区 (创 35:19; 48:7; 得 4:11; 弥 5:2)。「以法他人」可能是指他们是「以法他」的居民，但「以法他人」用在本处及他处指他们是居住在耶路撒冷区的以法他族人 (*the clan of Ephrath*) (参代上 4:4)：「大卫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儿子。」 (撒 上 17:12; 参弥 5:2)。

⁹ 「俄珥巴」 (*Orpah* (עֲרֹפָה, '*orphah*)) 这名字出自名词 *עֲרָף* (*'oref*) (项背) 和相关的动词「离开」，而「路得」 (*Ruth* (רוּת, *rut*)) 这名字出自名词 *רְעוּת* (*r'e'ut*) (友谊)。讽刺地，「俄珥巴」日后离开拿俄米 (*Naomi*)，而路得成为她一生的良友 (参 1:14)。这些名字既然反映出她们的性格，可能不是她们的原名而是别名 (见 1:21 的「玛拉」 (*Mari*) 和 4:2 的「某人」 (*Peloni Almoni*))。

¹⁰ 「恩待」。希伯来文名词 *חֶסֶד* (*khased*) (恩待 (*devotion*)) 是路得记 (*the book of Ruth*) 的主题用词 (参 2:20; 3:10)。G.R. Clark 认为这不仅是态度或情感，而是引致对方受惠而付诸行动的情谊。

¹¹ 「已死的人」。指她们已死的丈夫。

¹² 「平安」。就是在婚姻中得安稳之意。

¹³ 「我的苦」。拿俄米 (*Naomi*) 的苦是穷寡妇住在外邦的苦，她不愿意儿妇们有同样的经历。

1:14 两个儿妇又放声而哭，俄珥巴与婆婆亲嘴而别，但路得¹⁵紧紧抓住¹⁶拿俄米。1:15 拿俄米说：「看哪，你嫂子已经回她本国和她所拜的神¹⁷那里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1:16 路得说：

「不要逼我放弃¹⁸你！

你往那里去，我也往那里去；

你在那里住，我也在那里住；

你的民就是我的民，

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

1:17 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

只有死才能使你我相离¹⁹，

¹⁴ 「我的苦不是你们能受的」。原文子句 *כִּי־מַר־לִי מְאֹד מִכֶּם* (*ki-mar-li me'od mikkem*) 是著名难译的句子，可译作：(1)「我为你们的缘故甚是愁苦」，意指她们是寡妇的缘故；但这译法无论与下句「耶和华伸手攻击我」或与上句「不要这样」的文意都不配合。(2)「我受的苦比你们受的更多」，但这译法也不配合「不要这样」的文句。(3)「我的苦不是你们能受的」，这译法较能配合上下文。三种译法反映出前置词 *מִן* 的三种不同的用法：(1) 表示原因的「因为」，这并不是说俄珥巴 (*Orpah*) 和路得 (*Ruth*) 是拿俄米 (*Naomi*) 受苦的原因，而是因为她们成为寡妇使她愁苦。(2) 表示比较的「更」，指拿俄米的苦比她们的更甚，因为她们可以再结婚，而她再婚的希望甚是渺茫。(3) 表示相对的「太过」，指拿俄米所受的苦是儿妇们所经不起的。这三个用法都有可能，但所选的必须符合两个条件：(1) 这子句 (第 13 节中) 必须提供拿俄米拒绝儿妇们不跟她分开 (第 13 节上) 的理由，和 (2) 与以下子句「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 (第 13 节下) 相配合。前二者都不能为拿俄米差两儿妇回娘家提供足够的理由，或与耶和华 (*the LORD*) 攻击她 (不是她们) 相配合，第三用法却符合以上条件，拿俄米不愿意儿妇们受相同的苦，就是成为在外地居住穷困无子的寡妇，又没有再婚的可能。倘若她们随她回犹太 (*Judah*)，她们的处境就和她在摩押 (*Moab*) 所受的一样。她们若要得着她的祝愿 (在新夫家中得平安)，就必须留在摩押，而不是前往犹太；因为耶和华已经夺去她的丈夫和儿子，她再没有儿子可以娶她们，就算她们可以等待，她也过了为她们再生育丈夫的年龄。

¹⁵ 「俄珥巴」是「路得」文意上的衬托。「俄珥巴」是忠信可嘉之人 (参第 8 节)，愿意跟随拿俄米回犹太；但当拿俄米用许多理由劝她留下时，她终于反悔。但路得却不然，她坚持不走。俄珥巴是好人，路得却超越了好的范畴，她具有更深一层的忠信和不平凡牺牲的爱。

¹⁶ 「紧紧抓住」。这措辞有强烈委身之意。

¹⁷ 「神」或作「诸神」。可能拿俄米 (*Naomi*) 用俄珥巴 (*Orpah*) 的摩押 (*Moab*) 观念指摩押的神「基抹」 (*Chemosh*)。

¹⁸ 原文 *עָזַב* 有「放弃，离弃」 (*abandon*) 之意。从路得 (*Ruth*) 的观点看，返回摩押 (*Moab*) 就是离弃拿俄米 (*Naomi*)，令她陷于更可怜的景况。

¹⁹ 「只有死才能使你我相离」。路得 (*Ruth*) 的宣称可以有两译法：(1) 就是死也不能使她和拿俄米 (*Naomi*) 分离，因为葬在旁边。(2) 只有死才能将她和

不然，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罰与我²⁰！」

1:18 拿俄米见路得定意要跟随自己去，就不再劝她了。1:19 于是二人同行，来到伯利恒。

她们回到伯利恒

她们到了伯利恒，合城的人就都惊讶。妇女们说：「这是拿俄米吗？」1:20 拿俄米对她们说：「不要叫我拿俄米²¹，要叫我玛拉²²，因为全能者²³使我受了大苦。1:21 我满满地出去²⁴，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来²⁵。耶和華降禍与我，全能者使我受

拿俄米分开。第(2)译法较能引出誓言的内容：倘若不能遵守，就要受到下句的诅咒。路得对拿俄米的忠诚在此一览无遗了，她不接受回家必然所得的福份（第8节），而接受使自己可能得到神惩罚的重大责任；只有不是路得所能掌控的死亡，才能将这两个女人分开，否则她一定留在拿俄米身边，甚至要葬在一起。

²⁰ 「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罰与我」。原文作「原耶和華对付我，加诸我」

(*thus may the Lord do to me and thus may he add...*)，这结构是自我诅咒宣誓的常用说法（例：撒下 3:17; 14:44; 20:13; 25:22; 撒下 3:9, 35; 19:14; 王上 2:23; 王下 6:31），通常惩罚是心照不宣的。古代近东 (*ancient Near East*) 认为如此严厉的诅咒是说不出的可怕，所以通常是绝口不提的。本处路得以提出自我诅咒将她的承诺提升至正式和无条件的层面，假如她不遵守诺言而撇弃拿俄米，但愿神重重降罚与她。当然，耶和華没有必要听她，这只是古代风俗表达她对诺言的诚意。

²¹ 「拿俄米」 (*Naomi*)。这名字是「喜悦」 (*pleasant*) 之意。

²² 「玛拉」。这名字是「苦」 (*bitter*) 之意。

²³ 「全能者」 (*the Sovereign One*)。原文作「全能的」 (*Shad-dai*)，传统译作「全能者」 (*the Almighty*)。这个称呼的语源和字义不明，它可能出自：(1) שָׁדָד (*shadad*) (「强壮 (*to be strong*)」)，与解作「那强者 (*the Strong One*)」或「全能者」的阿拉伯文 *sdd* 同源。(2) שָׁדָה (*shadah*) (「山 (*mountain*)」)，与解作「那住在山中者 (*the Mountain Dweller*)」或「众山的神 (*God of the Mountains*)」的亚甲文 *shadu* 同源。(3) שָׁדָד (*shadad*) (「毁灭 (*to devastate*)」) 和 שָׁד (*shad*) (「毁灭者 (*destroyer*)」)，与解作「那毁灭者 (*the De-stroyer*)」或「那恶毒者 (*the Malevolent One*)」的亚甲文 *Shedum* 同源。(4) שָׁ (*she*) (那 (*who*)」) 加上 דַּי (*diy*) (「足够 (*sufficient*)」)，就是「那足够者 (*the One Who is Sufficient*)」之意。以用法而言，「全能的 (*Shaddai*)」或「全能的神 (*El Shaddai*)」代表赐生命 / 福份和死亡 / 审判的至高的王 / 审判者。在创世记 (*Genesis*) 祂祝福列祖，应许他们生养众多；在创世记外祂祝福 / 保护，也取去生命 / 快乐。拿俄米 (*Naomi*) 强调神的主权，降祸给她的一家，她以此作神的名称是可以理解的。

²⁴ 「满满地出去」。意思是与丈夫和两个儿子一同出去。

²⁵ 「空空地回来」。拿俄米 (*Naomi*) 这话十分讽刺，她说这话的时候，忠诚的路得 (*Ruth*) 正在她的身边。这话反映拿俄米的观点，不是作者的话，因为路得日后改变了拿俄米的厄运，填满了她的「空」。这证明了拿俄米观点上的错误，日后妇女们也纠正了拿俄米对路得错误的看法 (参 4:15)。

苦。既是这样，你们为何还叫我拿俄米呢？」1:22 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从摩押地回来了²⁶。（他们来到伯利恒，正是动手割大麦的时候²⁷。）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里工作

2: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族中，有一个人名叫波阿斯，是个大财主。2:2 摩押女子路得对拿俄米说：「容我往田间去，谁若准我²⁸，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拿俄米说：「女儿啊，你去吧。」2:3 路得就去了，来到田间，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她恰巧²⁹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

波阿斯首会路得

2:4 波阿斯正从伯利恒来到，对收割的人问安说：「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他们回答说：「愿耶和华赐福与你！」2:5 波阿斯问监管收割的仆人说：「那是谁家的女子³⁰？」2:6 监管收割的仆人回答说：「是那摩押女子，跟随拿俄米从摩押地回来的。」2:7 她问说：『可以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麦穗吗？』她从早晨到如今，除了在凉棚里坐一会儿，就不停地工作³¹。」

2:8 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³²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女工们在一处³³。」2:9 我的男工在哪块田收割，你就跟着女工们

²⁶ 「拿俄米和她儿妇摩押女子路得，从摩押地回来了」。这样就总结了本故事的第一部分。本处圈点出路得（*Ruth*）甘愿随拿俄米（*Naomi*）回归，与拿俄米所说的「空空地回来」更成为强烈的对比。

²⁷ 「动手割大麦的时候」。大麦的收割期是三月末。本句结束了以上的剧情，带出以下发生在大麦田的情景。收割也提醒神的子民祂以丰收取代饥荒，恩待他们。现在的问题是：神会同样的恩待拿俄米（*Naomi*）和路得（*Ruth*）吗？

²⁸ 「谁若准我」。本措词用在路得记 2:2, 10, 13，通常是指下属或仆人寻求上司主人的允许作一些事情。路得（*Ruth*）现在以奴婢的身份请求地主仁慈的允许让她在收庄稼工人的身后拾取麦穗。

²⁹ 「恰巧」。经文是用路得（*Ruth*）有限的观点而言。对路得来说，她随意地来到一处田地，但神按祂的旨意引领她来到以利米勒（*Elimelech*）的近亲，那极可能厚待她的波阿斯（*Boaz*）之田中。

³⁰ 「那是谁家的女子」。原文作「这是属谁的女子」。根据族长时期的文化（*patriarchal culture*），路得在未出嫁时应「属于」她父亲，出嫁后「属于」丈夫。

³¹ 「她从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凉棚里坐一会儿，就不停地工作」。原文全句作「她来了，站了，从那时，早晨，到现在，这，坐在屋中一会」。句法断续，意义难明。有的译作：「她在早晨来了，站在这里直到如今，她在屋里坐了一会儿。」若是这样，监管收割的仆人使路得站着等候波阿斯（*Boaz*）的允许。

³² 「女儿」。这是稍为熟络的称呼，不一定指波阿斯（*Boaz*）的年龄可以作路得（*Ruth*）的父亲。

³³ 「与我使女们在一处」。女工们跟在收割者的后面捆起庄稼，和女工们在一起可以让路得（*Ruth*）多捡到一点。

去。我已经吩咐男工不可欺负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

2:10 路得就跪在地叩拜，对他说：「我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³⁴，这样顾恤我呢？」**2:11** 波阿斯回答说：「自从你丈夫死后，凡你向婆婆所行的，并你离开父母和家乡，到素不认识的民中，这些事人全都告诉了我了。**2:12** 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愿你满得他的赏赐。」**2:13** 路得说：「我主啊，愿在你眼前蒙恩！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³⁵，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

2:14 到了吃饭的时候，波阿斯对路得说：「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他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她吃饱了，又把余剩的存好。**2:15** 当她起来又拾取麦穗，波阿斯吩咐男仆说：「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也不要赶她，**2:16** 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吓她。」**2:17** 这样，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直到晚上。她将所拾取的打了，约有十三公斤³⁶大麦。

路得返家见拿俄米

2:18 她就把所拾取的带进城去给婆婆看，又把她留下烘了的穗子给了婆婆。**2:19** 婆婆问她说：「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在哪里做工呢？愿那顾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诉婆婆说：「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做工。」**2:20** 拿俄米对儿妇说：「愿那人蒙耶和華的酬报，因为他为死去的人恩待活人。」拿俄米又说：「那是我们的监护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³⁷。」**2:21** 摩押女子路得说：「他甚至对我说：『你可以在我的仆人旁边拾取麦穗，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2:22** 拿俄

³⁴ 「怎么蒙你的恩」。这措词可作以下的解释：(1) 仆人对主人的请求；(2) 请求是否蒙答允并不肯定，完全视乎主人是否喜悦这仆人；(3) 主人应允仆人的要求是因为对他的仁慈，有时也是对仆人忠心的回报（如：创 30:27; 32:6; 33:8, 10, 15; 34:11; 39:4; 47:25, 29; 50:4; 民 32:5; 申 24:1; 撒上 1:18; 16:22; 20:3, 29; 27:3; 撒下 14:22; 16:4; 王上 11:19; 斯 5:8; 7:3）。波阿斯 (Boaz) 允准她在他田中拾取麦穗的请求，她对波阿斯的仁慈甚为惊讶，因为在路得 (Ruth) 的心目中，她并没有做甚么令她配得如此的厚待。不过，波阿斯告诉她，她对拿俄米 (Naomi) 的忠诚已经间接地表现出她对他的仁慈 (第 11 节)。

³⁵ 「使女」。本处路得用「最低等的女仆」(הַשִּׁפְחָה (*shifkha*)) 一字，注意她在 3:9 用 אַמָּה (*'amah*)，指较高等级的女仆。

³⁶ 「十三公斤」。原文作「一伊法」(*ephah*)。一伊法相当于干货容量单位「贺梅珥」(*homer*) 的十份之一，或液体容体单位一「罢特」(*bath*)。出土文物中发现贴上「罢特」的容器，约有 5.8 加仑 (*gallon*) 或一半至三分之一斗 (*bushel*) 的容量。一伊法的大麦约重 13 公斤 (29-30 磅)，一个女人一日之内拾取如此分量，可见路得 (Ruth) 的勤劳和波阿斯 (Boaz) 的慷慨。

³⁷ 「至近的亲属」。原文 גֹּאֵל (*ga'al*) 一词有时译作「救赎者 (*re-deemer*)」(《新国际版》(NIV) 作「近亲买赎者之一 (*one of our kinsman-redeemers*)」。在本处经文，作为这个家庭之保护者的「救赎者」波阿斯 (Boaz) 负起照顾族人寡妇的责任。

米对儿妇路得说：「女儿啊，很好！你跟着他的女工们³⁸出去，不必在别人田里，免生意外为好。」2:23 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女工们常在一处拾取麦穗，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³⁹。之后，路得与婆婆留在家中⁴⁰。

拿俄米指导路得

3: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对她说：「女儿啊，我一定为你找个家，使你安身。3:2 那波阿斯，就是与你一同工作的使女们的主人，是我们至近的亲属。他今夜在场上簸大麦⁴¹；3:3 你要沐浴抹香膏，穿得整齐⁴²，下到场上，但不要使那人认出你来。你等他吃喝完了，3:4 到他睡的时候，你看准他睡的地方，就进去掀开他腿⁴³上的被，躺卧在他旁边，他必告诉你所当做的事。」3:5 路得说：「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

路得访波阿斯

3:6 路得就下到打麦场，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⁴⁴。3:7 波阿斯吃喝完了，心里欢畅，就去睡在麦堆的边上。路得便悄悄地⁴⁵来掀开他腿⁴⁶上的被，躺卧在他旁边。

³⁸ 「女工」。拿俄米 (*Naomi*) 用「女工」(正如波阿斯 (*Boaz*) 在第 8 节所用的一样) 与路得 (*Ruth*) 所用的仆人成为对比。因为她关心路得的安全，故吩咐她尽量不要接近男仆。

³⁹ 「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大麦的收割期在 3 月至 4 月底，小麦在 4 月底至 5 月底。

⁴⁰ 「路得与婆婆留在家中」。原文作「她与她的婆婆同住」。有的认为路得 (*Ruth*) 在割麦的期间与拿俄米 (*Naomi*) 同住，就是白天工作，晚上回家；有的认为本句指收割后，她每日和拿俄米留在家中，没有外出工作；有的甚至认为路得在割麦子期间居在外面，但这似乎不大可能。有些希伯来文抄本 (*Hebrew MSS*) 和《武加大译本》(*Vulgate Version*) 支持此说法，译作「她回到婆婆家中」。

⁴¹ 「簸大麦」。是将麦穗与麦秆和糠粃分开的工作。麦子抛在空中由风将糠粃吹去留下麦穗。簸麦场一般在城外，可以利用西风之处。

⁴² 「穿得整齐」。原文作「穿上外袍」。希伯来文名词 *שמלה* (*simlah*) 可指一般的衣服或长袍。守丧者在追悼期间通常穿丧服、不沐浴，和不用化妆品(创 38:14, 19; 撒下 12:20; 14:2)，所以路得 (*Ruth*) 的沐浴更衣打扮表示守丧期已过，可以再结婚了。

⁴³ 「腿」。有的将希伯来文名词 *מרגלות* (*marg^elot*) 译作「脚 (*feet*)」(参《英王钦定本》(*KJV*)，《新美国标准译本》(*NASB*)，《新国际版》(*NIV*)，《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新普及译本》(*NLT*)。中译者按：《和合本》同)，但此字在但以理书 10:6 指腿 (*legs*) 或腿部 (*region of the legs*)，故译作「腿」或「下半身」(*lower body*) 较佳。因为「脚」有时是「性器官」的委婉说法 (*euphemism*)，故有的认为路得 (*Ruth*) 是露出波阿斯 (*Boaz*) 的性器官。虽然路得和波阿斯在麦场上并无性爱的关系，但路得的举动无疑是求婚的动作。

⁴⁴ 「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第 6 节是一概述，详情在第 7-15 节描述。

3:8 到了夜半，那人忽然惊醒⁴⁷，翻过身来⁴⁸，不料⁴⁹，有女子⁵⁰躺在他的腿旁。3:9 他就说：「你是谁？」她回答说：「我是你的婢女⁵¹路得。求你娶你的婢女⁵²，因为你是我们家的监护人⁵³。」3:10 波阿斯说：「女儿⁵⁴啊，愿你蒙耶和華賜福！你的忠信，比先前更大⁵⁵，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⁵⁶。3:11 女儿啊，不要担

⁴⁵ 「悄悄地」。路得 (*Ruth*) 一定是等到波阿斯 (*Boaz*) 睡着了才过去，因为他不知道她揭开他腿上的被和躺在他旁边。

⁴⁶ 「腿」。参第 4 节注解。下节同。

⁴⁷ 「惊醒」。原文作「发抖」。可能他因冷得发抖而醒来。

⁴⁸ 「翻过身来」。原文动词 *לָפַת* (*lafat*) 只见于本处，约伯记 6:18 及士师记 16:29 (似乎解作「抓住」)。本处可能是「转身」之意。

⁴⁹ 「不料」。原文作「看哪」。作者邀请读者们一起看波阿斯 (*Boaz*) 眼中所见的。

⁵⁰ 「女子」。叙事者以波阿斯的 (*Boaz*) 眼光写作，因为他和读者们都知道那是路得 (*Ruth*)，但从波阿斯的出发点她只是「一女人」。

⁵¹ 「婢女」。本处路得 (*Ruth*) 用 *אָמָה* (*'amah*)，一个比 *שִׁפְחָה* (*shifkhah*) (2:13) 较为高等级女仆的用词。在第二章，路得初从摩押 (*Moab*) 来到，明白自己是外邦人的身分 (第 10 节)，她用 *שִׁפְחָה* (*shifkhah*) 这字感谢波阿斯 (*Boaz*) 的厚待和强词自己的谦卑，虽然她自认在这个社会制度下自己连最低下的婢女也不如。在第三章，拿俄米 (*Naomi*) 差她向波阿斯求婚，她又明白到波阿斯作为她死去之丈夫的近亲所要负的责任，她现在要求他履行义务。她新的身分是倚靠波阿斯 (故用 *אָמָה*)，而不是 *שִׁפְחָה*。

⁵² 原文作「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以西结书 16:8 隐喻神用衣襟遮盖赤身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作为保护的行动和婚姻的先兆，所以路得 (*Ruth*) 本句的话可以算是求婚的话。

⁵³ 原文作「至近的亲属」。原文 *גֹּאֵל* (*ga'al*) 一词有时译作「买赎者 (*re-deemer*)」(《新国际版》(*NIV*) 作「近亲买赎者之一 (*one of our kinsman-redeemers*)」)。在本处经文，作为这个家庭之保护者的「买赎者」波阿斯 (*Boaz*) 负起照顾族人寡妇的责任。路得 (*Ruth*) 自己开口求婚，已经超过了拿俄米 (*Naomi*) 所吩咐的 (第 4 节中拿俄米说波阿斯会告诉她当做的事)，她做的虽然比拿俄米吩咐的更积极，但确也是拿俄米的用意。

⁵⁴ 「女儿」。参 2:8 注解；第 11 节同。

⁵⁵ 「比先前更大」。路得 (*Ruth*) 先前的挚爱行动 (*act of devotion*) 是决定跟随服侍拿俄米 (*Naomi*)，现在的挚爱行动是要嫁给波阿斯 (*Boaz*)，为死去的丈夫 (并以利米勒 (*Elimelech*)) 生子立后，并能在拿俄米年老时照顾她 (见 4:5, 10, 15)。

⁵⁶ 「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本句意思似是指出路得 (*Ruth*) 可以嫁给任何人，但只有嫁给「至近的亲属」，才可以为死去的丈夫生子立后，并照顾拿俄米 (*Naomi*) 的晚年。

心，凡你所说的，我必照着行，因本乡的人都知道你是个贤德的女子⁵⁷。3:12 我实在是你一个至近的亲属⁵⁸，只是还有一个人比我更近。3:13 你今夜在这里住宿，明早他若肯娶你⁵⁹，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答应，正如耶和华是永活的，我必娶你，你只管躺到天亮⁶⁰。」3:14 路得便在他身⁶¹旁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认的时候就起来了。波阿斯想：「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场上来。」3:15 他对路得说：「打开你的披肩，拿好了。」她打开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麦⁶²，帮她扛在肩上，他便进城去了。

路得再见拿俄米

3:16 路得回到婆婆那里，婆婆说：「女儿啊，怎么样了？」路得就将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说了一遍。3:17 又说：「那人给了我六簸箕大麦，对我说：『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⁶³。』」3:18 婆婆说：「女儿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这事怎样成就，因为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

波阿斯解决问题

4:1 波阿斯到了城门就坐在那里，恰巧波阿斯所说的那至近的亲属⁶⁴也来了。波阿斯说：「某人⁶⁵哪，你来坐在这里。」他就来坐下。4:2 波阿斯又从本乡的长老中

⁵⁷ 「贤德的女子」。相同的描写亦见于箴言 31:10 形容理想的妻子。箴言第 31 章强调理想妻子的条件是勤劳，热爱家庭，和关心别人，这些都是路得已经表现出来的。

⁵⁸ 「至近的亲属」。参第 9 节注解。

⁵⁹ 原文作「他若肯为你尽亲属的本分」，或作「他若肯买赎你」。「买赎 (redeem)」(ג'ול (go'el)) 这动词一般指他履行照顾近亲家庭的责任，本处特指和路得 (Ruth) 结婚。

⁶⁰ 「你只管躺到天亮」。可能波阿斯 (Boaz) 告诉路得 (Ruth) 留在打麦场住宿，免得她半夜回家遇险。

⁶¹ 或作「腿」。参 3:4 注解。

⁶² 「撮了六簸箕大麦」。原文作「撮了六大麦」(he measured out six of barley)。度量单位没有明述，可能当时的读者能够了解。若是 6 伊法 (ephah) (相当于 90-150 公斤) 就会太重，尤其是以衣服盛载；若是 6 贺梅珥 (omer) (一贺梅珥约是伊法的十分之一) 可能太少，少于路得 (Ruth) 一日所拾得的 (参 2:17)；故本处可能是 6 细亚 (seah)，6 细亚相当于 2 伊法，约是 27 公斤 (60 英磅)。

⁶³ 「你不可空手回去见你的婆婆」。这除了是波阿斯 (Boaz) 慷慨的举动外，也表示他愿意担当「买赎者」的信物。

⁶⁴ 「至近的亲属」。参 3:9 注解。

⁶⁵ 「某人」。原文 פְּלוֹנִי אֶלְמוֹנִי (p'loni 'almoni) 这措词并不是那至近亲属的名字，用于表示故意不用这人的本名。波阿斯 (Boaz) 固然知道这人的名字，何况这样的小村庄，绝对不会不知道自己亲戚的名字。本处叙事者不记这人的名字，可能因为他不愿为存留玛伦 (Mahlon) 之名 (立后) 而娶他的遗孀 (见 4:5, 9-10)。这

拣选了十人，对他们说：「请你们坐在这里。」他们就都坐下。4:3 波阿斯对那至近的亲属⁶⁶说：「从摩押地回来的拿俄米，现在要卖我们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块地⁶⁷。4:4 我想合法赎那块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没有别人了。你可以在这里的人面前和我本国的长老面前说明，你若肯赎就赎，若不肯赎就告诉我。」那人回答说：「我肯赎。」4:5 波阿斯说：「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⁶⁸的时候，也当娶死人⁶⁹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有后，继承产业。」4:6 那人说：「这样我就不能赎了，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⁷⁰。你可以赎我所当赎的，我不能赎了。」⁷¹ 4:7（从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夺甚么事，或赎回或交易，这人就脱鞋给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为法定的签署行动⁷²。）4:8 那人对波阿斯说：「你自己买吧！」于是将鞋脱下来了。4:9 波阿斯就对长老和众民说：「你们今日作见证，凡属以利米勒和基连、玛伦的，我都从拿俄米手中置买了。4:10 我又娶了玛伦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为妻，好为死人立后，继承他的产业，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乡灭没，你们今日可以作见证。」4:11 在

近亲在本文中成了波阿斯的衬托，他拒绝担负「保护者」的责任，所以在全章许多的人名中不得具名。他的无名与波阿斯的盛名作为强烈的对照，波阿斯至终因与路得（*Ruth*）结合而因后人成名。

⁶⁶ 「至近的亲属」。参 3:9 注解。

⁶⁷ 「卖地」。实意不详。拿俄米（*Naomi*）可能要卖土地的主权，但古代以色列的产权法（*ancient Israelite property laws*）中不具此例。很可能是拿俄米（一个女人）只有土地的使用权直到她再婚或死亡，因为她拥有这土地的使用权，她就有权从目前地主的手中购回（这必须假定以利米勒（*Elimelech*）搬去摩押（*Moab*）之前卖了地）。拿俄米既无力购回，她就决定出售这购回权，从买主换得三餐一宿。若这解释合理，本句或可译作「卖她对这地的权益」，当然这译法是肯定了某些以色列古代的产权法。

⁶⁸ 「买这地」。可能指购买这地的使用权和购回权。参第 3 节「卖地」注解。

⁶⁹ 「死人」或作「死去的亲人」。指以利米勒（*Elimelech*）的承继人玛伦（*Mahlon*）。

⁷⁰ 「恐怕于我的产业有碍」。与路得结合生子为死去的以利米勒（*Elimelech*）立后如何会对此人的产业有碍不得而知，可能是指分薄了其他儿子的产业。

⁷¹ 本处看来娶路得和买地是法理中不可分割的（「你从拿俄米手中买这地……也当娶路得……」）。另一方面，在 3:13 波阿斯（*Boaz*）视娶路得是自愿的（「若他不买赎你，我买赎你」），在 4:4 他视买地也是自愿的（「你若肯赎就赎，若不肯就告诉我」）。开始时波阿斯只提买地（4:4），当这近亲欣然接受时，他指出娶路得（*Ruth*）为死者立后的义务。波阿斯当众处理这事，迫那近亲决定完全拒绝或接受，但不能只买地而不娶路得。无论后果如何，路得会得着照应而以利米勒（*Elimelech*）一脉也得以延续。不过娶了路得后，所买的地可能成为负累而不是得着经济上的效益，故那人将购买权让给波阿斯。

⁷² 原文作「证据」或作「法定的依据」。

城门坐着的众民和长老都说：「我们作见证。愿耶和華使进你家的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结、利亚二人一样。又愿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恒得名声。**4:12**愿耶和華从这少年女子赐你后裔，使你的家像她玛从犹太所生法勒斯⁷³的家一般。」

拿俄米的孙子诞生

4:13 于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为妻，与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怀孕，生了一个儿子。**4:14** 村妇们对拿俄米说：「耶和華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今日没有撇下你，使你无监护人⁷⁴。愿这孩子以色列中得名声。**4:15** 他必鼓励你，奉养你的老，因为是爱你的那儿妇所生的。她比七个儿子更好！」**4: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怀中(膝上)，作他的养母(保姆)。**4:17** 邻舍的妇人说：「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给孩子起名叫俄备得⁷⁵。这俄备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卫的父。

后记：大卫家谱中的俄备得

4:18 法勒斯的后代⁷⁶记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仑，**4:19** 希斯仑生兰，兰生亚米拿达，**4:20** 亚米拿达生拿顺，拿顺生撒门，**4:21** 撒门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备得，**4:22** 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⁷⁷

⁷³ 「法勒斯」(*Perez*)。是合宜的比较，因为(1)他是波阿斯(*Boaz*)的远祖，(2)他是她玛(*Tamar*)与代父(犹太(*Judah*))所生，(3)他家的男丁历代不歇(参18-22节)。

⁷⁴ 原文作「至近的亲属」。参3:9注解。

⁷⁵ 「俄备得」(*Obed*)。这名字是「服侍者」之意，可能期盼他帮助拿俄米(*Naomi*) (参第15节)

⁷⁶ 「后代」。结尾的家谱印证了先前祝福祈祷的实现，波阿斯(*Boaz*)的一脉成了法勒斯(*Perez*)的一脉，波阿斯和俄备得(*Obed*)都成了有名的人物。神赐给路得(*Ruth*)和波阿斯的福超越他们的一生和本家，因为他们的伟大后人大卫(*David*)成为以色列最伟大的君王(*the greatest of Israel's kings*)，而他的后裔弥赛亚耶稣(*Jesus the Messiah*)更是伟大。

⁷⁷ 路得记(*the Book of Ruth*)的神学信息可总括如下：神看顾拿俄米(*Naomi*)和路得(*Ruth*)这样无助的人，祂是她们在这动荡世界中唯一的盟友。神厚厚地赏赐像路得和波阿斯(*Boaz*)这些能显出牺牲之爱的人，使他们成为神帮助有需要的人之器皿。神赏赐这些牺牲地爱人的人，有时超乎他们所能想象的，更远超他们的一生。